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4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现场会议举行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3日以书面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2017年4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该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9,017.21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68.2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,910.88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94.29%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 2017 年 4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3,135,159,6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65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薪酬设计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《2017 年度薪酬设计方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 2017 年 4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十、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郭林生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经审核，公司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金额预计的议案》；

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，预计其 2017 年担保总额不超过 110,000 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金额预计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十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

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-2018）》；

同意公司制定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-2018）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-2018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制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同时将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整体提交工商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